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沂水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五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一系列会议，对严格土地管理特别是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国务院在研究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时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土地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依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尽快完成各级土地规划调整完善工作。2014年11月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对此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2016年6月23日，国土资源部召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视频会议，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国土资源新形势的需要，就按时保质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进行了部署。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可操作性，保障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土资源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按时保质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结合沂水县实际情况，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全县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编制《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沂水县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作为现状节点数据，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规划调整完善范围是沂水县全部行政管辖范围，土地总面积241396.17公顷。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1
第一节 区域概况.....	1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特征	3
第三节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4
第四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7
第五节 面临的形势	10
第六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必要性.....	10
第二章 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13
第一节 目的与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原则与思路.....	13
第三节 规划依据与任务	15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7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	18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18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19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指标	21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24
第一节 调整原则	2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5

第三节 规划空间管控优化	27
第五章 土地整治挖潜	35
第一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35
第二节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36
第三节 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37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39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	39
第二节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0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42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布局	42
第二节 规划调整方案	43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45
第一节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安排.....	45
第二节 土地利用重点项目安排.....	45
第九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47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原则和方向	47
第二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落实	48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52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行政管理措施.....	53

第三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经济手段.....	53
第四节 强化技术措施.....	55
第五节 加强公众参与.....	55
附件：	56
一、附表.....	56
二、附图.....	57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背景

第一节 区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状况

1、地理位置

沂水县位于山东省东南部的沂山南麓、临沂市最北端，东经 $118^{\circ}13' \sim 119^{\circ}03'$ ，北纬 $35^{\circ}36' \sim 36^{\circ}13'$ 。东以诸城、莒县为邻，西和沂源、蒙阴接壤，南与沂南毗连，北同临朐、安丘交界；东西最大横距约78公里，南北最大纵距约67.5公里，总面积2434.80平方公里，约占全省总面积的1.6%，区划面积居临沂市各县区之首，在山东省县级区划面积中居第二位。

沂水县域境内已形成以铁路、高速公路、省道为主干，以县乡公路为辅助的综合交通网络。东红、沂博、兖石、泰薛、沂邳、韩莱六条省道贯穿全境，可直通济南、青岛、临沂飞机场；东临青岛港、日照港、岚山港三大口岸，北靠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南依兖石公路、日东高速公路，西连京沪高速公路，东接同三高速公路。胶（州）新（沂）铁路经过沂水并设立县级站，青莱高速（青岛-莱芜）、长深高速（长春-深圳）高速公路在沂水境内交汇。

2、气候条件

沂水县气候属暖温带季风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易发生春旱；夏季高温高湿，雨量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常有秋旱；冬季干冷，雨雪稀少。年平均气温 12.3°C ，历史最高气温 41.7°C ，历史最低气温 -24.9°C ；年日照时数2414.7小时。

3、地形地貌

沂水县为低山丘陵区，西部、北部为低山区；东部、东北部为丘陵；中部、南部为平原。最高点为县境北部的沂山南侧的泰

薄顶山，海拔 916.1 米。最低点为县境东北部的朱双村东，海拔 101.1 米。全境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其中山地、丘陵、平原面积分别占总面积的 5.5%、57%和 37.5%。

4、土壤条件

沂水县土壤共有 3 个土类，11 个亚类，17 个土属，67 个土种，以棕壤土类为主。山地多为古生代石灰岩，页岩所构成；丘陵多为太古代变质岩构成的砂岭，土壤多为棕壤；平原土壤多为潮土。

5、矿产资源

沂水县已探明矿产资源 45 种，其中：能源矿产 2 种，金属矿产 8 种，非金属矿产 33 种，水汽矿产 2 种。已得到开发利用的有 16 种。优势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钛铁、金、白云岩、石英砂岩、石灰岩、瓷石、页岩、玄武岩、钾钠长石、饮用矿泉水等。其特点是成矿时代多，空间分布广，资源配套程度好，非金属矿种多、储量大、质量好，采矿条件便利。

二、社会经济状况

2014 年，沂水县辖区总面积 2434.80 平方公里，辖 1 个街道、16 个镇、1 个乡，人口 114.45 万（户籍人口），非农业人口 39.55 万（户籍人口），是临沂市面积最大的县。

2014 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 351.1 亿元，是 2010 年的 1.7 倍，年均增长 11.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22.9 亿元，是 2010 年的 2.7 倍，年均增长 22.2%；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55.1 亿元，是 2010 年的 2 倍，年均增长 18.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83.5 亿元，是 2010 年的 2 倍，年均增长 14.7%（注：现状经济社会数据和人口数据均来源于沂水县统计年鉴）。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及特征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全县土地总面积 241396.1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95633.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04%；建设用地面积为 29696.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2.30%；其他土地面积为 16066.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66%。

二、土地利用特征

1、耕地保护率高

截至 2014 年底，全县耕地面积 111179.1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6.06%，其中水浇地 21801.54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19.61%；旱地 89377.58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80.39%。

2、耕地后备资源质量差，开发难度大

截至 2014 年，沂水县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为 1240.11 公顷，其中可开垦土地 926.37 公顷，可复垦采矿用地 313.55 公顷。虽然可开垦、复垦土地面积较大，但分布较零星，除丘陵地田坎及隙地土层较厚外，其他未利用地土层均在 40 厘米以下，且含沙、石砾量高，养分含量低，加之坡陡，开发利用成本高，开发利用难度大。

3、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较高

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点用地比重较高，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潜力大。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696.49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2.30%，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为 17963.6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0.49%，且分布较为零散，整理潜力较大。

第三节 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一、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与二次调查衔接工作的统一部署，沂水县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进行了衔接。衔接后的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如下：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99553.00 公顷，耕地保有量 108857.10 公顷，园地 19294.50 公顷，林地 26487.1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117.6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2842.3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6287.2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6275.3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625.5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322.4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33.50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1288.7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25 平方米/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820.00 公顷。

二、主要规划指标实施情况

1、耕地保有量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沂水县耕地保有量达到 108857.10 公顷，2014 年底耕地面积 111179.12 公顷，比现行规划目标多 2322.02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现行规划确定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99553.00 公顷。沂水县认真贯彻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方针、政策，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2014 年底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00161.60 公顷（含多划），比现行规划目标多出 608.60 公顷，超额完成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建设用地

2014 年沂水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696.49 公顷，比现行规

划 29117.60 公顷多 578.8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441.40 公顷，比现行规划 22842.3 公顷多 599.1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5477.75 公顷，比现行规划 6287.20 公顷少 809.4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6255.09 公顷，比现行规划 6275.30 公顷少 20.21 公顷。

4、新增建设用地

现行规划确定到 2020 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625.5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43.7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381.80 公顷。2006-2014 年，已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234.42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548.4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685.9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已超出现行规划指标 304.14 公顷，主要原因是现行规划中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中南铁路、青临高速）占用 620.43 公顷。

5、补充耕地目标实现度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全县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1288.70 公顷，2006-2014 年间，全县通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855.75 公顷，比现行规划指标少 432.95 公顷。

6、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规模 820.00 公顷，截止 2014 年，全县已通过验收的农村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共计 36 个，涉及高庄镇良疃村、夏蔚镇石牛峪村、黄山铺镇寺前官庄村等 160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建设用地拆旧规模 818.01 公顷，建新指标 657.16 公顷，比现行规划指标少 162.84 公顷。

7、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现行规划到 2020 年，沂水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5

平方米/人，根据沂水县 2014 年统计年鉴，沂水县总人口 114.45 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34.55%，城镇人口 39.55 万（户籍人口），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139 平方米/人，比现行规划指标高 14 平方米/人（注：现状经济社会数据和人口数据均来源于沂水县统计年鉴）。

8、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现行规划共确定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建设项目 16 个，项目建设总规模 258.10 公顷。规划实施以来，已落实晋煤外运通道、沂水县北社干渠改道、沂蒙二路等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总规模 106.60 公顷。

三、规划实施评估分析

通过对比分析现行规划确定的规划指标以及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得出规划实施结论如下：

1、现阶段较好完成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后期建设用地需求的不断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临较大压力。

2、新增建设用地使用符合总体规划，但剩余量有限，不能满足远期用地需求。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需要进一步优化并适当调整，来满足新的用地需求。

3、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规划预期，存量用地内部挖潜潜力较大。规划后期应继续推进增减挂钩工作，加快新农村建设，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乡镇间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乡镇建设用地增长幅度与现行规划不协调，需要进一步统筹各乡镇用地，确保各乡镇协调发展。

5、土地布局基本符合现行规划思路，但由于部分重点建设园区、社区的出现，需要对现行规划确定的用地布局，尤其是建

设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

6、土地用途区与建设用地管制区严格按照现行规划执行，有效保护了农业用地和生态用地。

总体来讲，现行规划宏观有效的调配和引导了沂水县土地利用活动，实现了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体现了规划的权威性。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的快速增长，土地供给压力日益加大，需要在此次调整完善过程中予以探讨解决。

第四节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

近几年沂水县经济增长迅速，居民的生活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在享受经济增长带来红利的同时，环境问题、资源短缺问题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为更好的服务于沂水县经济的长远发展，实现经济增长与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之间的协调发展，基于沂水县实际情况，对沂水县资源环境承载力进行分析评价。

一、耕地资源承载力

（1）耕地供给量预测

在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结果，对沂水县耕地减少趋势和增加耕地潜力进行分析，可以确定规划目标年耕地供给量应为现有耕地数量减去建设占用、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和灾毁减少的耕地面积再加上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面积。到 2020 年耕地可供给能力为 109685.56 公顷。

（2）耕地生产能力计算

按照光、温、水、热、技术水平计算土地生产潜力，考虑耕地质量提升、农业技术进步、土壤污染、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因素对于耕地粮食产能的影响。到 2020 年沂水县粮食生产能力为 58.12 万吨。

（3）人口承载力计算

参照卫生部、中国营养学会等相关机构对未来人口消费的膳食结构及营养水平分析的相关结果以及大量实例，初步将 2020 年人均粮食水平设为 400 公斤。预测到 2020 年全县总人口 125.01 万，全县粮食总需求量为 50.00 万吨（注：2020 年预测数据依据沂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城市总体规划）。

假定粮食供给为历年统计资料中粮食总产量，以历年人均年占有粮食量与每年人口数量为基数测算该年沂水县人口对粮食的需求量，粮食自给率均超过 100%，说明沂水县的粮食满足自身的需求，耕地承载力状况良好。

二、水资源相对丰富

沂水县水资源丰富，素有“百库千塘”之称，全县水资源 8.16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量 732 立方米。有大中小型水库 151 座，蓄水总量 7.23 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 2 座，跋山水库为山东省第三大水库，总库容 5.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总储量 5.12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可开采量 1.14 亿立方米，年开采量 0.74 亿立方米，占可采量的 64.09%。根据 2014 年沂水县人均全员耗水量 165 立方米，到 2020 年沂水县水资源可承载人口 152.34 万人，大于 2020 年人口 125.01 万。

三、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价

（1）建设用地开发强度

在自然条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约束下，并非所有的土地资源都可用于建设用地扩张，当人类活动超过区域可承受范围，则会产生不可逆转的影响。区域建设用地承载力一般表现为合理的开发强度。若开发强度达到极限，则显然超过了合理的承载力。

按照国际惯例，一个国家或地区土地开发强度的警戒线是30%，超过该强度，人的生存环境就会受到影响。根据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沂水县土地开发强度为12.30%，各乡镇间具有较大的差异，中心城区土地开发强度较高。

（2）建设用地承载力分析

以现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作为未来沂水县社会发展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2014年沂水县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259平方米/人，根据宜居城市人均建设用地标准150平方米/人，以此作为参考线测算适宜建设空间可承载的人口容量。利用人口、建设用地规模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保持现有生产力水平和资源利用水平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可承载的建设用地规模，测算可承载的人口。依照沂水县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未来沂水县建设用地最多可承载162.44万人，大于2020年人口125.01万。

（3）土壤环境质量分析

土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战略资源，其质量状况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生态安全。截止2014年沂水县污染土地占土地总面积0.04%，土壤污染尚处于国家警戒线以下，即“安全地带”。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污水灌溉、固体废弃物堆存占地和毁田对土地造成的污染日益加剧，加之土壤污染危害巨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刻不容缓。土壤污染防治要优先保护好优质的土壤，始终贯彻风险管控，坚守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底线，切断污染源，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推进土壤与大气、水污染协同防控，从整体上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实现系统施治。

四、生态环境承载力

采用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评

价结果表明,近年来沂水县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分布在 80-85 之间,等级为优 ($EI \geq 75$),生态环境质量整体保持较好水平,而且年际变化差异不大,较为平稳。但是,由于全县区域内发展的差异性,主要是大面积的产业园区开发、高等级道路网建设、城镇化快速推进、农田面积快速减少等问题,中心城区等开发密集地区的生态环境状况趋势较差,值得重视与关注。

从构成生态环境的各要素来看,生态系统为较高承载,土地环境为中等承载,水环境为弱承载。

第五节 面临的形势

一、国家战略确立,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国家“一带一路”、蓝黄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江经济带等创新发展战略确立和实施为沂水县未来发展奠定基础、提供机遇、培养潜力。

二、抓住机遇,推动经济稳步发展

沂水县虽然面临着诸多矛盾和风险,但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基础更加雄厚,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园区经济发展迅速,创业创新平台初具规模,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互联网+”时代已经开启,新增长点正待迸发。一系列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战略部署全方位推进,为沂水县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第六节 规划调整完善的必要性

一、现实需求与现行规划的矛盾日益突出

1、耕地保护任务日趋艰巨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建设占用耕地数量逐年增加。同时,“十三五”时期沂水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量增加,必然引起建设占用耕地数量增加,加之沂水县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难度大，耕地占补平衡压力较大，耕地保护形势较为严峻。

2、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更加突出

从现行规划实施评价情况看，至 2014 年底，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 29696.49 公顷，已超出现行规划目标 578.8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超出规划目标 599.1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仅剩余 20.21 公顷，国土空间需求与供给的矛盾日益突出，建设用地发展空间相对不足，导致“十三五”期间的项目难以落地，一定程度上制约沂水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与相关规划进一步衔接

现行规划虽然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编制的城镇、能源、交通、水利等专项规划进行了衔接，但是由于经济社会发展较快，专项规划进行了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具体表现如下：

1、适应城镇规划布局调整的需要

伴随着沂水县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镇发展方向的变化，必将引起沂水县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的变化，现行规划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城镇发展的需求，现行规划通过规划调整完善进行城镇规划布局调整，确保中心城区、重点城镇及重点发展区域的用地需求，以此来适应沂水县城镇发展的新形势。

2、产业园区土地利用的需要

近几年，随着沂水县经济的迅速发展，形成了具有沂水县特点的工业聚集区，这些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中，从而影响新增建设用地的使用，但现行规划中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难以完全适应“十三五”期间县域及各乡镇工业园区发展用地布局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规划调整完善使新增建设用地布局适应产业园区用地的布局要求。

3、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的需要

根据沂水县城城镇化和农村社区发展实际，以规划为引导，以集约用地、美化环境、完善功能为重点，实施农村居民点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新型农村社区。但现行规划中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与村镇体系规划出现不一致情况，村镇布局影响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现行规划通过规划调整完善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才能适应新型社区发展布局要求。

第二章 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第一节 目的与指导思想

一、调整完善目的

全面分析沂水县土地资源特点和规划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与布局、构建和谐社会为理念，统筹安排城乡各类用地布局；妥善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当前与长远、全局与局部的关系，根据全县的实际情况科学分解和落实上级规划控制指标；强化规划的宏观调控功能，加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研究，提高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为保障全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服务。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节 原则与思路

一、调整原则

1、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齐抓

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和风景旅游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齐抓数量和质量，提高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粮食综

合生产能力。

2、总量控制，增量与存量共管

落实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以有限增量撬动存量，推动土地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促进土地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集约增长。

3、统筹发展，重点与一般兼顾

根据沂水县地域和资源优势、利用特点，协调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着力解决保护与建设的突出矛盾，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有保有压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逐步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4、衔接有序，规划与实施统一

坚持立足现实，放眼未来，近期抓落实，远期重调控，注重不同区域之间的协调，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注重与其它规划之间的衔接。

二、调整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严格土地管理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数据，结合上级调整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主要调控指标，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一步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切实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统筹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措施落地，提高国土资源保护和保障服务水平，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第三节 规划依据与任务

一、规划依据

-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
- 2、《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41号）；
- 4、国土资源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修改指导意见》；
-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 6、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 7、《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 8、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
- 9、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3〕116号）；
- 10、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当前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发〔2015〕6号）；
- 11、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6〕10号）；
- 12、《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3、《沂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 15、《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
- 1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
- 17、《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18、《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临国土资发〔2016〕71号）；
- 19、沂水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20、沂水县2014、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
- 21、沂水县2014、2015年统计年鉴；
- 22、其他相关成果资料。

二、主要任务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结合沂水县实际，明确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具体任务，主要包括：

1、分析评估

科学分析区域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资源环境承载力状况，以及面临的形势任务，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成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研究，统筹考虑水、土地、生态环境等各类资源要素，明确区域国土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承载潜力和方向；结合规划实施评估情况，深入分析造成当前实施效果的主要原因，归纳总结现行规划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提供支撑。

2、战略引领

研究新形势下土地利用空间战略。随着山东“两区一圈一带”战略的逐步推进，应对沂水县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用地需求，结合自身土地利用现状，提出沂水县未来土地利用空间战略及结构

布局。

3、明确目标

合理调整完善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落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下达的各项指标，合理确定耕地、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指标。依据各乡镇规划实施评估情况和未来发展的定位和要求，公平公正地提出各项控制指标调整及分解的原则和方案。

4、保障实施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及体制改革建议。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和协作机制，为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打下基础。加强规划实施机制政策的研究，强化规划实施的过程管理，针对目前规划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紧紧围绕规划目标的实现，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沂水县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241396.17公顷，共涉及18个乡镇（街道），分别为沂城街道、马站镇、高桥镇、许家湖镇、黄山铺镇、诸葛镇、崔家峪镇、四十里堡镇、杨庄镇、夏蔚镇、沙沟镇、高庄镇、龙家圈镇、泉庄镇、富官庄镇、院东头镇、道托镇、圈里乡。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规划期限未发生变化，仍然为2006-2020年。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围绕打造沂蒙北部中心城市，优化全县区域功能、城镇布局和产业配置，逐步拉升城市格局和产业格局。全县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推进，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城乡人民收入持续增长，总体发展水平达到中等发达城市，力争提前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一、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

树立把城市和农村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不断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本着节约集约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产业发展用地，适度控制城镇化规模，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探索建立“中心城区—新市镇—建制镇—农村新型社区”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实施梯度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逐步由县城向农村中心社区延伸，推动农村人口就近城镇化，最终形成城乡一体发展格局。

二、大力推进园区经济战略

在全省县域科学发展（园区经济）试点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园区经济发展平台，提高集约集聚化水平，强化节能减排，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深化“飞地经济”模式，带动全县均衡协调发展。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坚持深入实施“建设全景沂水·发展全域旅游”战略不动摇，把旅游业作为全县主导产业来抓，以旅游为中心建设城市、布局乡村、发展产业、训练思维、创造文化、引领未来，抢抓“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机遇，转变旅游发展方式，以“旅游+”思维创新产业间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旅游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打造六大旅游板块，

推进精品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培育休闲度假体验产品，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加快旅游由景点时代向全域时代迈进，实现由“黑马”向“凤凰”的嬗变。深入实施“枢纽沂水、物流八方”战略，依托瓦日铁路、胶新铁路、长深高速、青兰高速和近海临港等交通区位优势，积极推进货运站场、仓储加工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培育第三方、第四方现代物流平台型企业，整合物流资源，加快物流集聚区的形成。

四、推进农业现代化

以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为中心，以“转方式、调结构、创新路”为主线，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为动力，以农业园区为载体，以实施粮油高产创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测土配方施肥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小区等为抓手，大力发展高端、高质、高效、生态、休闲、安全农业，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全面落实党的农村政策，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加快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节 土地利用战略目标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针对土地利用现状，确定未来土地利用的总体战略目标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和用途管制，合理调整 and 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全面实施最严格的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战略，做到耕地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积极促进土地利用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全面实施土地生态环境和谐发展战略，探索环境友好型土地利用新模式，改善生态环境。

一、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引导农业用地结构有序调整，切实保护耕地资源，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强化耕地质量建设，统筹安排其他农用地，努力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加大公共财政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的扶持力度，推进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

二、统筹建设用地，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统筹各项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基础性用地、公共性用地、民生用地以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地，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高中心城区的集聚规模和效益，积极推进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的整合和开发，优化土地利用空间格局，有效遏制分散利用和低效利用土地；大力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整合规范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不断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三、优化提升生态环境

在各类用地的布局安排中，优先考虑重要天然林、河流等自然水体，结合区域特点，因地制宜对林地进行空间布局，重点保护天然林、水土保持林；使基础性生态用地与建设用地穿插布局、相互协调。加强土地生态保护，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土地沙化和土地污染，改善城镇生态环境。

四、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先易后难、适度开发原则，合理开发土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展土地整理、复垦，改善农村和农民的生活条件，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的土地可持续利用模式，实现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统一。

第三节 规划调整完善指标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及山东省、临沂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指导意见，沂水县在规划指标调整过程中，遵循“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在现状分析、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合理调整明确各项规划控制指标。

一、指标调整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以及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调整的通知》，结合沂水县社会经济发展实际，以及“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方向和重点，上级下发了沂水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三项控制指标，在此基础上，结合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确定了其他规划控制指标。

二、指标调整情况

1、总量指标

（1）耕地保护目标

立足发展、着眼未来，从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进一步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对耕地的占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到 2020 年，沂水县耕地保护目标调整为 109656.73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增加 799.63 公顷，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在保证“质量不降低、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适当调减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到 2020 年，沂水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952.9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调整为 97158.14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减少 2394.86 公顷。

（3）建设用地目标

按照“布局微调、总体稳定”的原则，结合省、市、县级重点项目，临沂市下达沂水县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745.62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增加 628.02 公顷。

结合沂水县实际，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23464.53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增加 622.23 公顷；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为 9761.25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增加 3474.0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6281.09 公顷，与现行规划相比增加 5.79 公顷。

2、增量指标

（1）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加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现行规划实施情况，确定到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 2253.52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 1625.50 公顷相比增加 628.02 公顷；新增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1884.05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 1322.40 公顷相比增加 561.65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为 1614.92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 1133.50 公顷相比增加 481.42 公顷。

（2）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积极全面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建设用地的整合挖潜，稳步开展和推进农用地整理，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保质保量补充耕地，到 2020 年，全县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为 1614.92 公顷，与现行规划指标 1288.70 公顷相比增加 326.22 公顷。

3、效率指标

（1）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014年沂水县全县总人口114.45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34.55%，城镇人口39.55万（户籍人口），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39平方米/人。规划到2020年，全县总人口125.01万，城镇化率57.02%，城镇人口71.28万，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目标137平方米/人，与2014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139平方米/人相比减少2平方米/人（注：2020年预测数据依据沂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城市总体规划）。

（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

结合规划实施期间沂水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实施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县域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潜力的前提下，确定到2020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为820.00公顷，与现行规划一致。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

第一节 调整原则

一、合理安排农业用地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坚持占补平衡，确保耕地保有量目标的实现。切实保护耕地，改善土地生态环境，在确保花生、水果、蔬菜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各业用地需求。

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按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与产业政策安排，保障优势主导产业。按照人口向重点城镇集中，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园区用地纳入城镇规模，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的原则，调整城乡居民点用地布局。各类建设用地的扩大以内涵挖潜为主，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产出率。

三、优先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按照经审定的行业规划方案，进行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用地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村镇规划以及农村社区建设规划，优先保障各项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四、有效协调基本农田布局与建设发展的空间关系

调整现行规划基本农田布局不合理的区域，结合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城镇发展规划，调整基本农田布局，缓解基本农田保护和未来建设发展的矛盾，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预留空间。

五、加强土地生态建设

严控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及生态用地，合理配置基础性生态用地。加强土地生态保护力度，坚持当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构建生态环境友好型生产力布局体系，保障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

现行规划沂水县农用地面积 197732.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1.91%，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为 195266.5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89%。

1、适当调整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现行规划沂水县耕地保有量 108857.10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9553.0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为 109685.6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56.17%；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97158.14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为 88.60%。

2、合理调整园地面积

对特色园地要切实加强保护，适当集中发展园地，优化园地布局。现行规划园地面积 19294.5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面积为 12098.1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20%。

3、稳步增加林地面积

规划在交通沿线以及河流廊道等重要生态区域，重点实施绿色通道、封滩育林、村镇绿化、农田林网等生态林业工程来改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林业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作用，现行规划林地面积 26487.1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林地面积为 35366.63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8.11%。

4、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

合理安排畜禽养殖等用地，提高产出效益，结合农用地整理，优化农田水利用地和农村道路等其他农用地的结构与布局。现行规划其他农用地面积 43093.6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为 38116.1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9.52%。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现行规划沂水县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29117.6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为 30213.57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新增规模 467.95 公顷，项目实施时，按符合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占土地总面积的 12.52%。

1、适度增加城镇工矿用地

大力推进工业化，加快发展城镇化。现行规划沂水县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6287.2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为 9761.25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新增规模 48.7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为 32.31%。

2、控制农村居民点规模

推进农村居民点的迁并和整治，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现行规划沂水县农村居民点规模为 16555.1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调整到 13752.0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为 45.52%。（注：现状农村居民点规划为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997.15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中 203B 规划为城镇工矿用地面积 933.01 公顷。）

3、满足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需求

优化区域交通路网配置，保障国家、省、市重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切实保障重大水利工程用地需求，同时，保障风景旅游用地，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现行规划沂水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为 6275.3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为 6700.29 公顷（含省级及以上新增规模 419.2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的比例为 22.18%。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现行规划沂水县其他土地面积 14546.30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为 15916.0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6.59%。

四、新增建设用地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说明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于2017年3月编制完成，方案征求了全县相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了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同时对调整完善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进行了压覆矿产资源情况核查，经过查阅现有地质资料以及进行实地调查，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范围内无探矿权设置，无采矿权设置，无查明的矿产地，不压覆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

第三节 规划空间管控优化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推进“三线划定”，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并积极探索完善有利于各类空间规划协调衔接的工作路径、编制规范和协作机制，着力解决各相关规划科学性不强、衔接不够、执行力差等关键性问题，为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制度打下基础。

一、农业生产空间优化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

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严格保护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强化耕地数量保护与质量提升，严格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提高优质耕地面积与比重，合理利用其他农用地，切实提升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调整主要依据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证平均质量不降低、调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且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的前提下，对基本农田保

护任务和空间布局作适当调整。同时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对城市周边、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现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进行实地核查，将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2、空间布局优化

坚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统筹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利用，确保农业生产空间合理有序。

（1）合理调整基本农田空间布局

按照基本农田永久保护、以布局调整促进质量提升的原则，合理调整县域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提高优质耕地占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有效落实。基于现行规划基本农田空间格局，将已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新增优质耕地、已建在建高标准基本农田、交通沿线与城市周边优质耕地以及高等别耕地和集中连片耕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加以保护。新划入的永久基本农田落地后，与原有的基本农田一起，并结合沂河、生态湿地等生态边界，县城外围形成了绿色空间：东部以沂城街道、许家湖镇绕城公路和已有基本农田为主；南部以开发区生态湿地及其周边的基本农田为主；西部以沂河、生态湿地为主；北部以沂城街道绕城公路及周边的基本农田为主。通过县城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构建起一道生态屏障，对县城进行了有效的合围和隔离，进一步固定了城市开发边界，避免了城区“摊大饼”式无序扩张，强化空间刚性约束，保护了优质耕地，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2）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

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保护，大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优化配置水资源，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强地力培肥等工程

建设，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从“田、水、路、林、电、管”等方面建设高标准高产稳产粮田。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开展堤岸防护、沟道治理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农田抵抗自然灾害能力，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安全。

（3）引导农业规模化经营

发挥农民参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积极性，引导农民自愿配合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工作，积极推进农用地和耕地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推进农业产业化与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做强做大特色农业。通过政策资金扶持，培植典型，宣传推广种粮大户，实现土地、资金和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最优配置。

（4）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

规范设施农业发展用地管理，合理控制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规模，引导设施建设合理选址，不占或少占耕地，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标准用地，禁止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规模；不得改变农业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经营，土地执法部门和土地督察机构要对借发展农业设施为名违法违规用地的予以严肃查处。

3、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基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图斑，考虑农田质量建设及土地生态环境安全所需要的保护空间，兼顾农业机械化生产集中连片的布局要求，划定沂水县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模为97158.14公顷。应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严格保护，建立补偿机制，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

提高。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除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城市建设要实现组团式、串珠式发展，不得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建新区，也不得以各种园区、开发区名义非法圈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土地用途转用许可，规范许可程序。

区别对待、分类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全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应进一步发挥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复合功能，合理引导和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扩张。结合实施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及时将土地整治后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4、基本农田整备区

在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的基础上，实行优质耕地战略性储备，确保因依法占用或灾害损毁基本农田而补划的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优先对水土资源条件好、耕作田块破碎度高的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实施整治储备，提高耕地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集中连片程度。根据沂水县实际情况，将原有基本农田中部分基本农田调出预留为基本农田整备区，以“十三五”规划期间不可预测性用地需要。全县共划定基本农田整备区 165.13 公顷，耕地坡度全部小于 15°，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11.89 等，且能够和规划调整完善后的基本农田组成集中连片发展趋势。

二、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依据

围绕生态优先战略，协调各类用地布局，巩固生态基础屏障，保护生态核心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改善生态环境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优化绿色空间布局，调整区域内生态用地结构、增强生态用地功能。

2、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加强对矿区地面塌陷，破损山体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实施矿山复绿专项行动，恢复植被系统，建设生态修复林。

加强生态湿地修复，推动河道湿地、水系绿化、生态护岸等工程建设，恢复河流生态功能。

加快荒山绿化、道路绿化、村镇绿化、农田林网、生态林场、森林公园和生态庄园等工程建设，建成集防护、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城郊生态防护区。

3、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与管控

（1）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综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和时空变化特征，统筹各相关部门的生态管控要素，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含沂河、沭河、跋山水库、寨子山水库、沙沟水库、沂蒙地质公园、灵泉山国家森林公园、沂水林场、南洼洞旧石器点、凤台遗址、抬头遗址、杨家珠江遗址、姑子顶遗址、打擂台遗址、薛王台遗址等。

（2）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制

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除必要的科学研究、保护活动及现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民生工程或设施外，严格控制其他开发建设活动。严格落实省级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必要时可补充制定生态保

护红线负面清单，严禁有损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项目。开展规划环评的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对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提出相关措施。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已建成的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重点保护灵泉山国家森林公园、沂水林场，采取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保护跋山水库、寨子山水库、沙沟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保护好南洼洞旧石器点、凤台遗址、抬头遗址、杨家珠江遗址、姑子顶遗址、打擂台遗址、薛王台遗址等文物资源，根据遗址的分布及遗址价值确定保护区，在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的生产建设活动，原有的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三、建设用地布局优化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1、总体调整思路与原则

根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限制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矿产开采区和采空区等，充分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

构筑集约高效、宜居适度的建设用地空间结构，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盘活挖潜存量建设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增强建设用地空间集聚和管控能力。

建设用地规模与布局的调整，要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一是适应遏制建设用地过快扩张的需要，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三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国家和省市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

2、建设用地空间及布局优化

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的原则，科学确定工业发展所需空间规模和布局，加强生产空间的用地管理，推进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化经营、产业链式化延伸、项目集群式组合、资源循环式利用，提高生产空间的投入强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和水平。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提高产业准入门槛，落实环境保护要求，鼓励企业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3、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与管控

按照“区镇同步、逐级管理、规模统筹、空间管制”的原

则，优化城乡建设空间结构，持续增强中心城区活力，防止城镇无限扩张。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218.37 公顷，范围为北到沂水镇的西古城—长安庄—长家沟一线；东到沂水镇的罗家庄—许家湖镇的芦家庄子—四十里堡镇的于家河一线；南至许家湖镇的苏家官庄—柳家庄一线；西至沂河东岸沿河大道。

坚持规模约束、边界管控、节约集约的原则，通过城镇开发边界来引导约束城镇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和耕地资源、优化城镇形态与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优化利用。

第五章 土地整治挖潜

第一节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一、目的和任务

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调整土地利用空间结构，缓解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矛盾，提高土地资源特别是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资源高效持续利用，保障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和谐发展。

二、规划指标

根据上级下达指标，结合沂水县实际，至 2020 年，全县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是 820.00 公顷，与现行规划一致。

三、农村居民点拆旧区

本次调整完善后，沂水县农村居民点整治挖潜（挂钩）的拆旧区面积 7875.01，比现行规划 7887.18 公顷少 12.17 公顷。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现行规划中与村镇体系规划不符的村庄恢复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包括孟四十里堡镇家庄村和四十里堡镇大李家庄，将现行规划中已批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庄规划为拆旧村庄，包括四十里堡镇皂角树村和许家湖镇北社村。

四、农村居民点安置区

在进行安置时能用劣地不用好地，能用非耕地不用耕地；利于农民生产、生活，尽量在原村庄内安置；需整体拆迁的，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布局相对集中和集约用地的原则，安置面积小于原占地面积，宅基地占地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与沂水县城镇规划、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调整完善后，全县异地安置区总面积 6768.58 公顷。

五、与相关规划衔接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拆旧村庄已征求县规划局意见，并与沂水县村镇体系规划充分衔接，方案中涉及的拆旧村庄与村镇体系规划一致。

六、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说明

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建设用地需求量较大，沂水县将加大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挖潜（挂钩）力度，逐步满足建设用地需求，设立资金财政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节 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一、规划目标

1、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通过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保护和改善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结合矿山环境恢复治理，进行生态恢复和景观再造，提升区域景观风貌，促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2、保护耕地。通过复垦利用工矿废弃地，有效地增加耕地，确保耕地保护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3、节约集约用地。结合城镇发展和产业布局，将城镇周边及邻近工业区的废弃采矿地、工矿废弃地，集中连片开发利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保障发展。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拓展建设用地空间，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提高土地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二、复垦规模

经实地调查，全县工矿废弃地复垦面积 326.54 公顷，主要为废弃采石厂，权属明确，通过规划调整完善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障“十三五”期间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有序实施。

三、复垦措施

工矿废弃地复垦方向主要为耕地，本着统一规划的原则，采用切合实际的复垦措施对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利用，保证复垦区耕地质量，恢复复垦区生态环境。根据工矿废弃地的实际情况，采用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化学措施、监测措施和管护措施等措施对工矿废弃地进行复垦。

四、管护措施

为确保复垦项目发挥长远效益，要注重工程设施的后期管护，复垦工程的失败往往是由于缺乏必要的管理。

1、项目竣工后，尽快将项目移交给相关村居集体管理，由当地政府成立项目后续管护小组，形成“以群众自我管护为主、国土所巡回管理、政府定期监督检查”的管护机制；

2、本着“谁承包、谁管护，谁受益、谁维修，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层层签订管护合同，明确责任与义务，形成专业管护与群防群护相结合的良好局面；

3、建立奖惩机制，建议政府将后期管护工作与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相挂钩，严格兑现奖惩。

第三节 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严格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的评估与论证，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稳步实施土地开发工程，切实提高沂水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保障能力。因地制宜创新土地管理模式，积极探索完善政策支撑体系，推动低丘缓坡规范、科学、有序开发利用。

根据《临沂市沂水县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实施方案（2012-2016年）》，沂水县低丘缓坡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区为庐山化工产业聚集区（南区）和庐山化工产业聚集区。庐山化工产业聚集区（南区）实际项目建设规模为 164.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0.95 公顷（耕地 81.96 公顷、园地 4.81 公顷、林地 31.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2.62 公顷）、建设用地 19.61 公顷、其他土地 24.21 公顷，耕地比例为 49.74%；庐山化工产业聚集区项目区总面积为 258.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0.54 公顷（耕地 157.34 公顷、园地 14.50 公顷、林地 12.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6.66 公顷）、建设用地 5.82 公顷、其他土地 62.17 公顷，耕地比例为 60.86%。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充分衔接了低丘缓坡项目，满足了项目区用地需求。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与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第一节 土地用途分区与管制

为加强对土地利用的控制和引导，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保障土地用途管制制度的落实，根据沂水县土地适宜性评价成果、土地利用现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资源承载力评价成果等将区域土地划分为以下八类土地用途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本次调整完善基本农田保护区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保护主体，并对其他土地实施特殊管制，是辖区内粮食、蔬菜和其它农副产品的的主要生产基地。按照集中连片与分散保护相结合和便于管理的原则，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97158.14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0.25%。

二、一般农地区

一般农地区是指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为保障沂水县农业生产发展需要，规划一般农地区面积 65937.1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7.31%。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是指为城镇（含各类开发区和园区）和农村居民点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为保障全县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需要划定城镇村建设用地区，面积为 20956.61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68%。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各镇街政府驻地，村镇建设用地主要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四、独立工矿区

独立工矿区，是指为独立于城镇村之外的建设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县独立工矿区面积 2658.5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0%。

五、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风景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县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85.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是指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全县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6093.2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52%。

七、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指为林业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全县林业用地区面积 25790.4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0.68%。

八、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主要包含公路、铁路、水域以及其他用地，面积 22716.22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41%。

第二节 加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以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为核心，以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为基本要求，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素。

一、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指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包括规划期内将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期内全县允许建设区总规模为 30209.59 公顷，中心城区安排 3937.78 公顷，其他各乡镇 26271.81 公顷。

二、有条件建设区

全县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509.36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 37.31 公顷，其他各乡镇 472.05 公顷。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区的布局调整。

三、限制建设区

全县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土地划入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总面积 211141.19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7.47%，分布于全县各镇（街道）。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完善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布局

一、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中心城区包括沂城街道和许家湖镇的部分土地，为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现代园林小城市。其范围为北到沂水镇的西古城—长安庄—长家沟一线；东到沂水镇的罗家庄—许家湖镇的芦家庄子—四十里堡镇的于家河一线；南至许家湖镇的苏家官庄—柳家庄一线；西至沂河东岸沿河大道。

二、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布局

1、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 2014 年变更调查数据，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总面积 4218.3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1030.5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43%；建设用地面积为 3082.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3.08%；其他土地面积为 105.1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49%。

农用地中，耕地面积为 652.27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63.30%；园地面积为 109.74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10.65%；林地面积为 177.02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7.18%；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91.4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8.88%。

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2884.5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93.57%；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198.13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43%。

其他土地中，水域面积为 84.91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80.73%；自然保留地地面积为 20.27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19.27%。

2、用地布局

按照“县城发展规划、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三规合一，统筹推进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到“十三五”末，逐步构建“三个中心”、“四个片区”的发展布局。

“三个中心”是指位于县域北部的行政文化娱乐中心、旧城区内的商业文化娱乐中心以及规划中裕丰路与长安南路交叉口附近的商业娱乐中心。

“四个片区”即旧城区、北部行政区、南部工业园区、东南部工业园区。

第二节 规划调整方案

一、中心城区规划调整方案

现行规划确定沂水县中心城区控制范围总面积为 4218.37 公顷，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3942.87 公顷，2014 年现状建设用地规模 3082.70 公顷，调整完善充分衔接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对中心城区内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做了合理调整。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3937.78 公顷，占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3.24%。

规划期内进一步统筹中心城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严格控制、合理配置新增建设空间，加强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促进城乡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约束管控国土开发强度。

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指规划中确定的，允许作为建设用地利用，开展城乡建设的空间区域，包括规划期内将保留的现状建设用地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达到 3937.78 公顷。

有条件建设区的划定，按照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利于节约集

约用地的要求划定，避让优质耕地和重要生态环境用地，有条件建设区规模为 37.31 公顷。

限制建设区是指允许建设区、有条件设区、禁止建设区以外空间区域，中心城区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243.28 公顷。

三、与各部门衔接情况

中心城区是沂水县“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区域，建设用地规模的增加可有效推动中心城区建设空间拓展，支撑城区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调整充分衔接生态红线和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与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规划局、农业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充分衔接，保证村镇、城镇体系规划等相关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第八章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

第一节 土地利用重大工程安排

一、基本农田保护工程

根据“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的总要求调整划定基本农田，严格完成保护基本农田 97158.14 公顷的任务。实现落地到户，确保定量、定质、定位、定责。结合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提升基本农田质量；推动县乡进行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保障规划实施期间基本农田占补动态平衡。

二、土地综合整治

1、农用地整治工程

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提质改造”工程等土地整治，助力精准扶贫，全县积极划定农用地整理重点区域。

2、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工程

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遵循建设中心村、改造城中村、合并小型村、保护特色村的思路，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全县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推进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第二节 土地利用重点项目安排

统筹协调各类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用地，优先保障省市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着力提升现有设施承载能力。严格依据上级下达的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进行分解。

一、重点抓好能源交通水利建设

1、能源重点建设项目

为保障电力供应满足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用电量日益

提高的能力，积极完善电力基础设施网络框架，协调电力设施布局与城乡建设关系，增强供电网基点建设，开创电力供应稳定安全局面。规划期间安排华能电厂，日照港京博输油管道项目。

2、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规划期内全县应以公路、区县联络线等为骨干打造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交通网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盛顺国际物流铁路专用线、临沂市沂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G233 克黄线沂水绕城段改建、中南铁路、G25 长深高速临沂段沂水北服务区提升改造工程、G22 青兰高速临沂段沂水（杨庄）服务区提升改造工程、G22 青兰高速临沂段诸葛停车区提升改造、沂邳路、张临高速、沂水县通用机场项目，具体见附表 9。

二、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供水网络，加强城镇水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提升城镇供水处理工艺和供水能力。完善全县电网架构，调整优化电源结构，确保供电安全稳定可靠。加快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供气普及程度。进一步完善全县供热管网，提高覆盖率和供热保障率。全面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大力推进节水工程建设，建立全县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无害处理处置体系。

第九章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

第一节 乡（镇）土地利用原则和方向

一、土地利用原则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县级规划分解指标；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工作，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镇、村，其土地利用必须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第一要务，禁止建设用地扩张；城镇发展区、产业聚集区内的镇、村在建设占地过程中，布局要符合规划，用途要符合区域用地主导方向，要严格遵循挖潜第一、扩张第二，促进集约用地的原则；人文与生态保护区内的镇、村，土地利用方向以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为原则，村镇建设以内涵挖潜为主，引导和促进区域内生态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二、土地利用发展方向

在不改变现有行政区划前提下，构建“一体两翼三城四区”：

“一体”是指以城区为主体，是全县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

“两翼”是指以沂河为轴线，除以县城为中心的沂城区外划分为东翼和西翼。

“三城”是指县城建设容纳 50 万以上人口的中等城市，马站镇、夏蔚镇驻地建设容纳 10-20 万人口的新市镇。

“四区”是指：（1）推进沂水经济开发区扩区增容，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以县城为中心，形成辐射沂城街道、龙家圈镇、黄山铺镇、许家湖镇、道托镇、四十里堡镇、院东头镇一部分以及诸葛镇跋山水库区域的沂城片区；（3）以马站镇驻地（新市镇）为中心，形成辐射马站镇、圈里乡、杨庄镇、富官庄镇、沙沟镇、高桥镇及诸葛镇沂河以东区域的北部片区；（4）

以夏蔚镇驻地（新市镇）为中心，形成辐射夏蔚镇、崔家峪镇、院东头镇、高庄镇、泉庄镇等乡镇的西部片区。

第二节 乡（镇）土地利用调控指标落实

根据各乡镇的土地利用方向和重点，在上级规划下达指标总体控制下，以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和规划期各类土地需求量预测分析为基础，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要求，将规划目标年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各项建设用地指标等分解到乡镇。

一、土地利用指标调控要求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在约束性指标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不得少于县级规划的分解指标；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不得大于县级规划的分解指标；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要分解到村，具体落实到地块。对预期性指标，各乡镇应结合实际情况力争实现。

1、适当扩大农业主导型镇（街道）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合理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加大农业生产投入，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积极开展田、林、路、沟、村庄综合整治，增加耕地面积。

2、适当增加位于中心城区的沂城街道和许家湖镇以及工业主导型的诸葛镇、杨庄镇、道托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落实到上述五个镇（街道）范围内；其他镇（街道）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保障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其他各项建设以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为主。

3、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的分解，主要选择

土地利用潜力大、群众积极性高，经济条件好的村庄，引导村民向城镇集中，建立新型社区；对于农村基础设施薄弱，交通不便的偏远村庄，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引导村民向中心村集中，充分挖掘农村土地利用潜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乡镇主要指标调整

1、省批乡镇主要指标调整

沂城街道：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由现行规划 5458.90 公顷调整为 5743.03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现行规划的 4611.90 公顷调整为 5805.51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 4751.31 公顷调整为 4922.4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3788.26 公顷调整为 4062.66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2278.90 公顷调整为 3012.4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963.05 公顷调整为 859.78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125 平方米/人调整为 144 平方米/人。

许家湖镇：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由现行规划 7770.90 公顷调整为 8709.86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现行规划 6682.10 公顷调整为 7211.8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 5127.90 公顷调整为 5280.1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4491.30 公顷调整为 4719.7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872.30 公顷调整为 2763.9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636.60 公顷调整为 560.44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 125 平方米/人调整为 149 平方米/人。

2、其他乡镇主要指标调整

其他乡镇共 16 个，包括马站镇、高桥镇、黄山铺镇、诸葛镇、崔家峪镇、四十里堡镇、杨庄镇、夏蔚镇、沙沟镇、高庄镇、龙家圈镇、泉庄镇、富官庄镇、院东头镇、道托镇、圈里乡。

其他乡镇耕地保有量由现行规划的 95627.30 公顷调整为 94900.3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由现行规划的 88259.00 公顷调整为 84140.81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9238.37 公顷调整为 19542.9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4562.73 公顷调整为 14682.1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136.00 公顷调整为 3984.7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4675.65 公顷调整为 4860.87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25 平方米/人调整为 137 平方米/人。

三、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省批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沂城街道：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由现行规划的 5458.90 公顷调整为 5743.03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55.13% 调整为 59.21%；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4751.31 公顷调整为 4967.9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30.93% 调整为 32.3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788.26 公顷调整为 4062.6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79.73% 调整为 81.78%；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2278.90 公顷调整为 3012.4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47.96% 调整为 60.64%；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963.05 公顷调整为 905.3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20.27% 调整为 18.22%。

许家湖镇：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由现行规划的 7770.90 公顷调整为 8709.86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54.01% 调整为 61.46%；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5127.90 公顷调整为 5398.4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25.39% 调整为 26.27%；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4491.30 公顷调整为 4719.76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86.07%调整为 87.4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456.45 公顷调整为 2763.99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27.91%调整为 51.2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726.60 公顷调整为 678.72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规模比例由现行规划的 13.93%调整为 12.57%。

2、其他乡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其他乡镇共 16 个,包括马站镇、高桥镇、黄山铺镇、诸葛镇、崔家峪镇、四十里堡镇、杨庄镇、夏蔚镇、沙沟镇、高庄镇、龙家圈镇、泉庄镇、富官庄镇、院东头镇、道托镇、圈里乡。

其他乡镇耕地保有量由现行规划的 95627.30 公顷调整为 95203.84 公顷; 建设用地总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9238.37 公顷调整为 19847.11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14562.73 公顷调整为 14730.86 公顷;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3136.10 公顷调整为 3989.08 公顷;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由现行规划的 4675.65 公顷调整为 5116.58 公顷。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坚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切实采取措施，把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指导方针转化为全民共识，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手段，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

一、建立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列入政府目标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内容，明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确保责任、任务、措施和落实到位。

二、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坚持土地用途管制，重点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对农用地转用的控制和引导，严格农用地转用审批。凡不符合规划的，不批准农用地转用。

三、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内涵挖潜，盘活存量、提高容量；集约配置各类新增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整合，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四、健全土地执法监察体系

完善县、乡、村三级执法监察网络。要坚持“预防为主，查防结合，以查促防”的原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对未按用地批准文件或出让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开工建设，未按批准的用途和使用条件使用土地，少批多用、擅自转让、出租土地的行为严肃查处。对不听劝告、顶风违纪或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坚决依法拆除。

五、构建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保障人居环境风险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要求，按照“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统筹兼顾、同步共赢，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原则，全面构建科学、务实、有效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努力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及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及污染源监管、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目标。

第二节 健全规划实施的行政管理措施

一、规范建设项目预审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预审管理办法，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得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二、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成立县规划实施督察组，对各规划实施机构、规划实施项目和土地利用者实行监督检查；建立监督结果报告制度，监督部门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监督的结果，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节 增强规划实施的经济手段

一、启动指标市场调节机制

建立和完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和耕地保有量指标有偿调节机制。通过规范的程序，进行镇域之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指标和耕地保有量指标的合理流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

率，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二、加大对耕地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

以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土地闲置费等为主，建立耕地开垦专项资金和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土地整理力度，开展土地复垦，适度开发宜农后备资源，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三、构建耕地保护激励机制

制定耕地保护权益相关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将财政补贴资金由“补偿区”转移支付给“保护区”，专项用于完善耕地保护区的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态环境。

四、完善节约集约用地利益调节机制

落实闲置土地收费和收回制度。增加土地保有成本，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鼓励企业利用原厂区土地进行增资扩建或改造，盘活存量土地，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缩小划拨用地范围。

建立健全建设用地项目准入机制。提高供地门槛，通过产业导向引导供地，提高工业项目用地标准等手段来限制“投资少、占地大、产出低”的项目进入。

建立工业企业用地“退低进高”机制。加快结构调整步伐，对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产出低及不符合产业导向目录的企业，鼓励其利用现有厂区整体调整转产。对无能力转产企业及因环境保护要求整体搬迁企业可通过财政补助措施，使其淘汰和退出。

建立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奖惩机制。按照国家、省制定的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落实责任主体，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对符合标准要求的给予奖励，对超标准用地的给予处罚。把节约集约用地考核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

政绩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节 强化技术措施

一、规范规划用地检查的技术方法与工作流程

利用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等先进技术，完善规划用地的具体落实、变化、追踪、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检查、办案流程。

二、制定符合本县实际的规划用地评价的技术标准

通过参照原定的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方案、审批程序等，进行科学系统地分析，制定规范的评价技术指标，实施定量、精准管理，以便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规划的严肃性、执法的公正公平。

三、强化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针对规划管理需要，结合新形势，采用短期集中培训、学先进单位和个人等多种途径，开展专项技术的学习与提高，从而提高规划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第五节 加强公众参与

一、加强宣传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意识，增强全民对科学用地、节约用地、保护资源重要性的认识。

二、完善规划公示制度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公开规划内容、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加强社会对规划的监督。

附件：

一、附表

附表 1 沂水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附表 2 沂水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3 沂水县各乡（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附表 4 沂水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附表 5 沂水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附表 6 沂水县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附表 7 沂水县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附表 8 沂水县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附表 9 沂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附表 10 沂水县中心城区管制分区表

附表 11 沂城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12 许家湖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二、附图

- （一）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 （三）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图（2006-2020年）
- （四）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2006-2020年）
- （五）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2006-2020年）
- （六）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年）
- （七）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 （八）“三线”空间管制规划图
- （九）沂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 （十）许家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附表1 沂水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面积：公顷

指标名称	调整前 2006-2020年规 划指标(衔接前)	调整前 2006-2020年规 划指标(衔接后)	2014年现状	上级下达调整 后2006-2020 年规划指标	调整后 2006-2020年规 划指标	调整前后 变化量(调整 后-调整前)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108857.10	108857.10	111179.12	109656.73	109656.73	799.63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9462.80	99553.00	100161.60	97158.14	97158.14	-2394.86
建设用地总规模	26109.30	29117.60	29696.49	29745.62	29745.62	628.0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172.30	22842.30	23441.40	23464.53	23464.53	622.2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4891.30	6287.20	5477.75	9761.25	9761.25	3474.05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5937.00	6275.30	6255.09	6281.09	6281.09	5.79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625.50	1625.50	—	2253.52	2253.52	628.0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	1322.40	1322.40	—	1884.05	1884.05	561.65
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133.50	1133.50	—	1614.92	1614.92	481.42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规模	1288.70	1288.70	—	1614.92	1614.92	326.22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5.00	125.00	139.00	137.00	137.00	12.0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820.00	820.00	-	820.00	820.00	0.00

附表2 沂水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 年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调整前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241396.17	100.00	241396.17	100.00	241396.1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111179.12	46.06	108857.10	45.09	109685.62	45.44	828.52		
	园地	9466.55	3.92	19294.50	7.99	12098.12	5.01	-7196.38		
	林地	37163.52	15.40	26487.10	10.97	35366.63	14.65	8879.5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37824.29	15.67	43093.60	17.85	38116.17	15.79	-4977.43		
	农用地合计	195633.48	81.04	197732.30	81.91	195266.54	80.89	-2465.76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4701.26	1.95	4891.90	2.03	7133.33	2.96	2241.43	
		农村居民点	17963.65	7.44	16555.10	6.86	13752.03	5.70	-2803.07	
		采矿用地	776.49	0.32	53.20	0.02	449.95	0.19	396.75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1342.10	0.56	2177.97	0.90	835.87	
		小计	23441.40	9.71	22842.30	9.46	23513.28	9.74	670.98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43.26	0.02	181.55	0.08	256.52	0.11	74.97
			公路用地	1968.39	0.82	2636.37	1.09	2785.22	1.15	148.85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1.01	0.00	0.00	0.00	-1.01
		小计	2011.65	0.83	2818.93	1.17	3041.74	1.26	222.81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3083.40	1.28	3083.40	1.28	3161.83	1.31	78.43
	水工建筑物用地		52.39	0.02	52.17	0.02	54.50	0.02	2.33	
	小计		3135.79	1.30	3135.57	1.30	3216.33	1.33	80.76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107.65	0.46	84.79	0.04	84.46	0.03	-0.33	
		特殊用地		0.00	236.01	0.10	357.76	0.15	121.75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107.65	0.46	320.80	0.13	442.22	0.18	121.42	
	建设用地合计		29696.49	12.30	29117.60	12.06	30213.57	12.52	1095.97	
	其他土地	水域	3699.09	1.53	3526.47	1.46	3650.71	1.51	124.24	
自然保留地		12367.11	5.12	11019.80	4.57	12265.35	5.08	1245.55		
其他土地合计		16066.20	6.66	14546.27	6.03	15916.06	6.59	1369.79		

说明：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含市下达的建设用地总规模 29745.62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规模 467.95 公顷；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规模以实际占用为准。

附表3 沂水县各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沂水县	马站镇	高桥镇	许家湖镇	黄山铺镇	诸葛镇	崔家峪镇	四十里堡镇	杨庄镇	夏蔚镇	沙沟镇	高庄镇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7158.14	5535.33	6367.91	7211.82	2772.23	7165.59	3663.77	6098.83	7667.40	5585.31	8205.23	5164.57
耕地保有量	109656.73	6328.97	6534.47	8709.86	4598.63	8245.63	4031.55	7257.72	8774.01	6569.46	8597.85	6091.75
建设用地总规模	29745.62	1904.41	1405.27	5280.19	1090.86	2976.10	501.92	1026.09	1031.36	904.35	1732.75	888.7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3464.53	1614.70	1267.18	4719.75	948.96	1141.22	464.35	860.20	895.84	787.91	1133.52	830.61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9761.25	569.21	236.41	2763.99	412.25	187.77	126.47	215.61	227.25	126.71	219.45	157.53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7.00	123.00	128.00	149.00	131.00	133.00	136.00	130.00	121.00	126.00	128.00	132.0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6281.09	289.71	138.09	560.44	141.90	1834.88	37.57	165.89	135.52	116.44	599.23	58.1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253.52	61.35	52.34	73.02	64.36	66.66	258.43	291.83	120.23	33.88	130.21	110.00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884.05	40.82	32.42	41.13	44.38	45.80	230.38	267.28	100.13	13.92	98.00	86.42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614.92	34.99	27.79	35.25	38.04	39.26	197.47	229.10	85.83	11.93	84.00	74.08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614.92	50.02	61.42	112.42	58.32	120.22	30.32	57.72	70.42	100.32	64.72	177.3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820.00	7.80	7.40	5.10	9.60	6.90	7.80	108.70	4.10	9.10	8.10	6.40

附表3（续）沂水县各镇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沂城街道	圈里乡	龙家圈镇	泉庄镇	富官庄镇	院东头镇	道托镇	合计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805.51	5288.37	2454.84	3542.83	6576.67	3285.54	4766.39	97158.14
耕地保有量	5743.03	5711.17	2920.08	3732.04	7029.00	3658.92	5122.59	109656.73
建设用地总规模	4922.44	483.51	2775.70	488.30	968.64	635.52	729.47	29745.6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062.66	479.91	1892.49	407.16	818.43	519.90	619.74	23464.53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012.49	64.01	985.83	87.46	157.65	162.44	48.72	9761.25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44.00	135.00	129.00	127.00	126.00	128.00	133.00	137.00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859.78	3.60	883.21	81.14	150.21	115.62	109.73	6281.0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5.92	49.38	387.67	50.83	192.68	56.30	148.43	2253.52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85.92	27.07	384.27	30.86	192.68	35.94	126.63	1884.05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73.65	23.20	309.75	26.45	184.79	30.81	108.53	1614.92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143.82	93.62	89.22	109.42	57.72	66.02	151.88	1614.92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01.10	12.50	227.10	13.20	268.70	8.80	7.60	820.00

附表4 沂水县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辖区面积	土地用途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用地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沂水县	241396.17	97158.14	65937.12	20956.61	2658.59	85.84	6093.20	0.00	25790.45	22716.22
马站镇	13426.97	5535.33	3651.71	1415.01	207.88	0.00	117.40	0.00	1276.50	1200.58
高桥镇	11629.80	6367.91	2716.96	1142.12	140.23	0.00	91.50	0.00	649.20	512.78
许家湖镇	20548.25	7211.82	5150.86	4251.22	463.98	8.57	294.60	0.00	1491.32	1675.88
黄山铺镇	9445.51	2772.23	3555.29	729.17	227.94	0.00	179.30	0.00	1257.71	744.94
诸葛镇	21280.80	7165.59	4887.25	1027.42	123.03	0.00	1914.50	0.00	2080.14	4067.83
崔家峪镇	9408.88	3663.77	3450.44	428.31	39.93	0.00	83.10	0.00	1174.12	560.56
四十里堡镇	12044.84	6098.83	3728.63	778.12	118.00	0.00	131.90	0.00	733.85	406.56
杨庄镇	15896.86	7667.40	4631.73	740.40	167.30	0.00	100.00	0.00	1877.24	733.58
夏蔚镇	15026.76	5585.31	5100.38	721.20	73.33	2.36	64.30	0.00	1975.81	1492.84
沙沟镇	21032.38	8205.23	5182.07	1038.01	103.89	0.00	754.10	0.00	3501.39	2264.82
高庄镇	13164.10	5164.57	4303.55	753.43	81.55	0.00	164.60	0.00	1539.78	1150.64
沂城街道	15362.52	5805.51	2113.48	3836.07	243.41	10.38	722.50	0.00	1029.83	1601.34
圈里乡	11005.95	5288.37	3452.84	421.56	63.67	0.00	30.40	0.00	1207.44	533.94
龙家圈镇	9419.80	2454.84	1317.61	1639.72	262.72	1.72	987.50	0.00	1092.86	1801.64
泉庄镇	9754.17	3542.83	3728.63	332.51	76.80	25.32	125.60	0.00	789.36	1093.14
富官庄镇	13334.90	6576.67	3671.79	666.98	155.87	0.00	102.30	0.00	757.30	1391.98
院东头镇	10648.81	3285.54	2776.18	453.26	68.92	37.49	137.40	0.00	2973.21	1068.58
道托镇	8964.87	4766.39	2517.72	582.10	40.14	0.00	92.20	0.00	383.39	414.59

附表5 沂水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合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沂水县	29117.58	30209.59	524.37	509.36	211754.22	210677.22	241396.17
马站镇	1892.37	1904.48	0	52.21	11534.60	11470.28	13426.97
高桥镇	1447.21	1414.43	0	0	10182.59	10215.37	11629.80
许家湖镇	5127.9	5398.48	196.99	146.76	15223.36	15003.01	20548.25
黄山铺镇	884.28	1158.87	0	37.54	8561.23	8249.1	9445.51
诸葛镇	2993.62	3003.45	0	0	18287.18	18277.35	21280.80
崔家峪镇	505.16	502.47	0	0	8903.72	8906.41	9408.88
四十里堡镇	1047.39	1088.89	0	0	10997.45	10955.95	12044.84
杨庄镇	1004.55	1037.56	0	0	14892.31	14859.3	15896.86
夏蔚镇	920.34	904.35	0	0	14106.42	14122.41	15026.76
沙沟镇	1757.83	1732.75	0	0	19274.55	19299.63	21032.38
高庄镇	885.6	888.74	0	0	12278.50	12275.36	13164.10
沂城街道	4751.31	4967.98	241.69	117.57	10369.52	10276.97	15362.52
圈里乡	488.6	483.51	0	0	10517.35	10522.44	11005.95
龙家圈镇	2669.2	2883.9	85.69	155.28	6664.91	6380.62	9419.80
泉庄镇	504.52	503.79	0	0	9249.65	9250.38	9754.17
富官庄镇	948.3	968.64	0	0	12386.60	12366.26	13334.90
院东头镇	550.05	635.52	0	0	10098.76	10013.29	10648.81
道托镇	739.35	731.78	0	0	8225.52	8233.09	8964.87

说明：表格数据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6 沂水县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调整前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2014 年现状耕地面积	调整后 2020 年耕地保有量	耕地保有量调整前后变化量
沂水县	108857.10	111179.12	109656.73	799.63
马站镇	6368.10	6789.28	6328.97	-39.13
高桥镇	6460.40	6776.06	6534.47	74.07
许家湖镇	7770.90	9898.87	8709.86	938.96
黄山铺镇	4562.30	4613.31	4598.63	36.33
诸葛镇	8342.60	7896.13	8245.63	-96.97
崔家峪镇	4074.60	3780.03	4031.55	-43.05
四十里堡镇	6953.30	7165.36	7257.72	304.42
杨庄镇	8809.70	8682.00	8774.01	-35.69
夏蔚镇	6986.40	6370.59	6569.46	-416.94
沙沟镇	9057.80	8463.18	8597.85	-459.95
高庄镇	6178.30	5770.65	6091.75	-86.55
沂城街道	5458.90	6379.93	5743.03	284.13
圈里乡	5753.40	5764.25	5711.17	-42.23
龙家圈镇	2920.60	3451.85	2920.08	-0.52
泉庄镇	3642.70	3564.96	3732.04	89.34
富官庄镇	6852.40	7065.88	7029.00	176.60
院东头镇	3694.80	3627.19	3658.92	-35.88
道托镇	4969.90	5119.60	5122.59	152.69

附表7 沂水县基本农田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前基本农田保护比例 (%)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比例 (%)	调入基本农田		调出基本农田	
					面积	比例 (%)	面积	比例 (%)
沂水县	99553.00	100.00	97158.14	100	2242.36	2.25	4637.22	4.66
马站镇	5943.28	5.97	5535.33	5.70	0.00	0.00	407.95	0.41
高桥镇	6636.12	6.67	6367.91	6.55	0.00	0.00	268.21	0.27
许家湖镇	6682.10	6.71	7211.82	7.42	746.44	0.75	216.72	0.22
黄山铺镇	3689.30	3.71	2772.23	2.85	0.00	0.00	917.07	0.92
诸葛镇	7408.90	7.44	7165.59	7.38	44.13	0.04	287.44	0.29
崔家峪镇	3761.24	3.78	3663.77	3.77	0.00	0.00	97.47	0.10
四十里堡镇	6391.20	6.42	6098.83	6.28	2.38	0.00	294.75	0.30
杨庄镇	8070.32	8.11	7667.4	7.89	0.00	0.00	402.92	0.40
夏蔚镇	5741.03	5.77	5585.31	5.75	0.00	0.00	155.72	0.16
沙沟镇	8331.00	8.37	8205.23	8.45	0.00	0.00	125.77	0.13
高庄镇	5375.45	5.40	5164.57	5.32	0.00	0.00	210.88	0.21
沂城街道	4611.90	4.63	5805.51	5.98	1363.93	1.38	170.32	0.17
圈里乡	5342.30	5.37	5288.37	5.44	0.00	0.00	53.93	0.05
龙家圈镇	2501.35	2.51	2454.84	2.53	0.00	0.00	46.51	0.05
泉庄镇	3820.71	3.84	3542.83	3.65	0.00	0.00	277.88	0.28
富官庄镇	6786.60	6.82	6576.67	6.77	0.00	0.00	209.93	0.21
院东头镇	3328.80	3.34	3285.54	3.38	72.78	0.07	116.04	0.12
道托镇	5131.40	5.15	4766.39	4.91	12.70	0.01	377.71	0.38

附表8 沂水县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名称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工矿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平方米/人)		交通水利及其他 用地规模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沂水县	29117.60	29745.62	22842.30	23464.53	6287.20	9761.25	125.00	137.00	6275.30	6281.09
马站镇	1892.37	1904.41	1602.02	1614.70	439.60	569.21	125.00	123.00	290.35	289.71
高桥镇	1447.21	1405.27	1309.03	1267.18	232.70	236.41	125.00	128.00	138.18	138.09
许家湖镇	5127.90	5280.19	4491.30	4719.75	872.30	2763.99	125.00	149.00	636.60	560.44
黄山铺镇	884.28	1090.86	813.13	948.96	248.90	412.25	125.00	131.00	71.15	141.90
诸葛镇	2993.62	2976.10	1151.91	1141.22	190.30	187.77	125.00	133.00	1841.71	1834.88
崔家峪镇	505.16	501.92	466.94	464.35	114.30	126.47	125.00	136.00	38.22	37.57
四十里堡镇	1047.39	1026.09	935.39	860.20	145.20	215.61	125.00	130.00	112.00	165.89
杨庄镇	1004.56	1031.36	871.14	895.84	300.83	227.25	125.00	121.00	133.42	135.52
夏蔚镇	920.34	904.35	804.24	787.91	116.60	126.71	125.00	126.00	116.10	116.44
沙沟镇	1757.84	1732.75	1171.94	1133.52	228.90	219.45	125.00	128.00	585.90	599.23
高庄镇	885.60	888.74	828.06	830.61	140.30	157.53	125.00	132.00	57.54	58.13
沂城街道	4751.31	4922.44	3788.26	4062.66	2278.90	3012.49	125.00	144.00	963.05	859.78
圈里乡	488.60	483.51	486.01	479.91	110.10	64.01	125.00	135.00	2.59	3.60
龙家圈镇	2669.20	2775.70	1802.90	1892.49	441.87	985.83	125.00	129.00	866.30	883.21
泉庄镇	504.52	488.30	424.33	407.16	58.10	87.46	125.00	127.00	80.19	81.14
富官庄镇	948.30	968.64	822.51	818.43	238.20	157.65	125.00	126.00	125.79	150.21
院东头镇	550.05	635.52	441.23	519.90	50.50	162.44	125.00	128.00	108.82	115.62
道托镇	739.35	729.47	631.96	619.74	79.60	48.72	125.00	133.00	107.39	109.73

附表 8（续） 沂水县主要控制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行政名称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调整前	调增后
沂水县	1625.50	2253.52	1322.40	1884.05	1133.50	1614.92	1288.70	1614.92	820.00	820.00
马站镇	18.77	61.35	12.52	40.82	12.52	34.99	52.30	50.02	4.10	7.80
高桥镇	6.90	52.34	6.36	32.42	5.46	27.79	40.20	61.42	9.60	7.40
许家湖镇	765.12	73.02	500.39	41.13	447.53	35.25	71.10	112.42	227.10	5.10
黄山铺镇	70.62	64.36	68.18	44.38	42.32	38.04	12.20	58.32	7.80	9.60
诸葛镇	29.20	66.66	19.10	45.80	14.10	39.26	133.70	120.22	7.60	6.90
崔家峪镇	4.25	258.43	3.59	230.38	2.59	197.47	31.90	30.32	7.80	7.80
四十里堡镇	86.56	291.83	86.02	267.28	86.02	229.10	125.70	57.72	101.10	108.70
杨庄镇	22.03	120.23	22.03	100.13	18.99	85.83	91.30	70.42	13.20	4.10
夏蔚镇	13.81	33.88	13.00	13.92	10.07	11.93	75.50	100.32	12.50	9.10
沙沟镇	10.61	130.21	7.20	98.00	7.09	84.00	159.20	64.72	6.40	8.10
高庄镇	16.17	110.00	15.50	86.42	10.50	74.08	102.10	177.32	6.90	6.40
沂城街道	418.62	105.92	416.08	85.92	341.80	73.65	39.60	143.82	268.70	101.10
圈里乡	6.41	49.38	5.21	27.07	4.25	23.20	82.20	93.62	9.10	12.50
龙家圈镇	103.90	387.67	103.90	384.27	93.03	309.75	39.60	89.22	108.70	227.10
泉庄镇	12.50	50.83	10.17	30.86	8.60	26.45	46.60	109.42	8.10	13.20
富官庄镇	17.29	192.68	16.50	192.68	14.58	184.79	94.30	57.72	5.10	268.70
院东头镇	11.53	56.30	5.76	35.94	4.63	30.81	47.90	66.02	8.80	8.80
道托镇	11.21	148.43	10.89	126.63	9.42	108.53	43.30	151.88	7.40	7.60

附表9 沂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上图规模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1. 能源	1	华能电厂	新建	2017-2020	0.03	0.03	0.03	沂水县	0.00	省级及以上
	2	日照港京博输油管道阀室	新建	2017-2020	0.61	0.60	0.00	高桥镇、四十里堡镇	0.61	省级及以上
2. 交通	1	盛顺国际物流铁路专用线	新建	2017-2020	31.94	30.90	20.90	四十里堡镇	31.94	省级及以上
	2	临沂市沂沭河上游堤防加固工程	新建	2017-2020	118.24	110.80	35.60	龙家圈镇、许家湖镇、沂城街道	118.24	省级及以上
	3	G233克黄线沂水绕城段改建项目	改建	2017-2020	83.27	48.10	32.40	道托镇、许家湖镇、沂城街道	83.27	省级及以上
	4	中南铁路	扩建	2017-2020	216.62	201.40	155.10	崔家峪镇、黄山铺镇、龙家圈镇、泉庄镇、四十里堡镇、许家湖镇、诸葛镇	216.62	省级及以上
	5	G25长深高速临沂段沂水北服务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	8.88	8.88	8.88	高桥镇	8.88	省级及以上
	6	G22青兰高速临沂段沂水（杨庄）服务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	6.27	6.30	6.30	马站镇、杨庄	6.27	省级及以上
	7	G22青兰高速临沂段诸葛停车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	1.87	1.80	0.80	诸葛镇	1.87	省级及以上
	8	沂水县通用机场	新建	2017-2020	0.03	0.03	0.03	沂城街道	0.00	省级及以上
	9	沂邳路	新建	2017-2020	118.83	59.13	29.99	沂城街道、龙家圈镇、许家湖镇	117.83	省级及以上
	10	张临高速	新建	2017-2020	1.00	1.00	1.00	夏蔚镇、高庄镇、泉庄镇	1.00	省级及以上

附表 10 沂水县中心城区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单位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沂水县	4218.37	3937.78	37.31	243.28
沂城街道	3132.01	2901.42	37.24	193.35
许家湖镇	1086.36	1036.36	0.07	49.93

附表 11 沂城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 年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 前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15362.52	100.00	15362.52	100.00	15362.52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6379.93	41.53	5458.90	35.53	5743.03	37.38	284.13		
	园地	489.51	3.19	921.98	6.00	675.94	4.40	-246.04		
	林地	1692.30	11.02	1553.53	10.11	1465.48	9.54	-88.05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910.70	12.44	1966.69	12.80	1815.75	11.82	-150.94		
	农用地合计	10472.44	68.17	9901.10	64.45	9700.20	63.14	-200.90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233.59	14.54	2119.59	13.80	2771.15	18.04	651.56	
		农村居民点	1286.46	8.37	1509.36	9.82	1050.17	6.84	-459.19	
		采矿用地	26.18	0.17	17.40	0.11	17.92	0.12	0.52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141.91	0.92	223.42	1.45	81.51	
		小计	3546.23	23.08	3788.26	24.66	4062.66	26.45	274.40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279.63	1.82	641.10	4.17	542.72	3.53	-98.38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79.63	1.82	641.10	4.17	542.72	3.53	-98.38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210.93	1.37	210.93	1.37	261.51	1.64	40.82
	水工建筑物用地		27.68	0.18	29.02	0.19	17.92	0.18	-1.34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06.79	0.70	11.02	0.07	9.91	0.06	-1.11	
		特殊用地			70.98	0.46	73.26	0.48	2.28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06.79	0.70	82.00	0.53	83.17	0.54	1.17	
建设用地合计		4171.26	27.15	4751.31	30.93	4967.98	32.34	216.67		
其他土地	水域	543.91	3.54	536.24	3.49	519.10	3.38	-17.14		
	自然保留地	174.91	1.14	173.87	1.13	175.24	1.14	1.37		
	其他土地合计	718.82	4.68	710.11	4.62	694.34	4.52	-15.77		

说明：表格数据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附表 12 许家湖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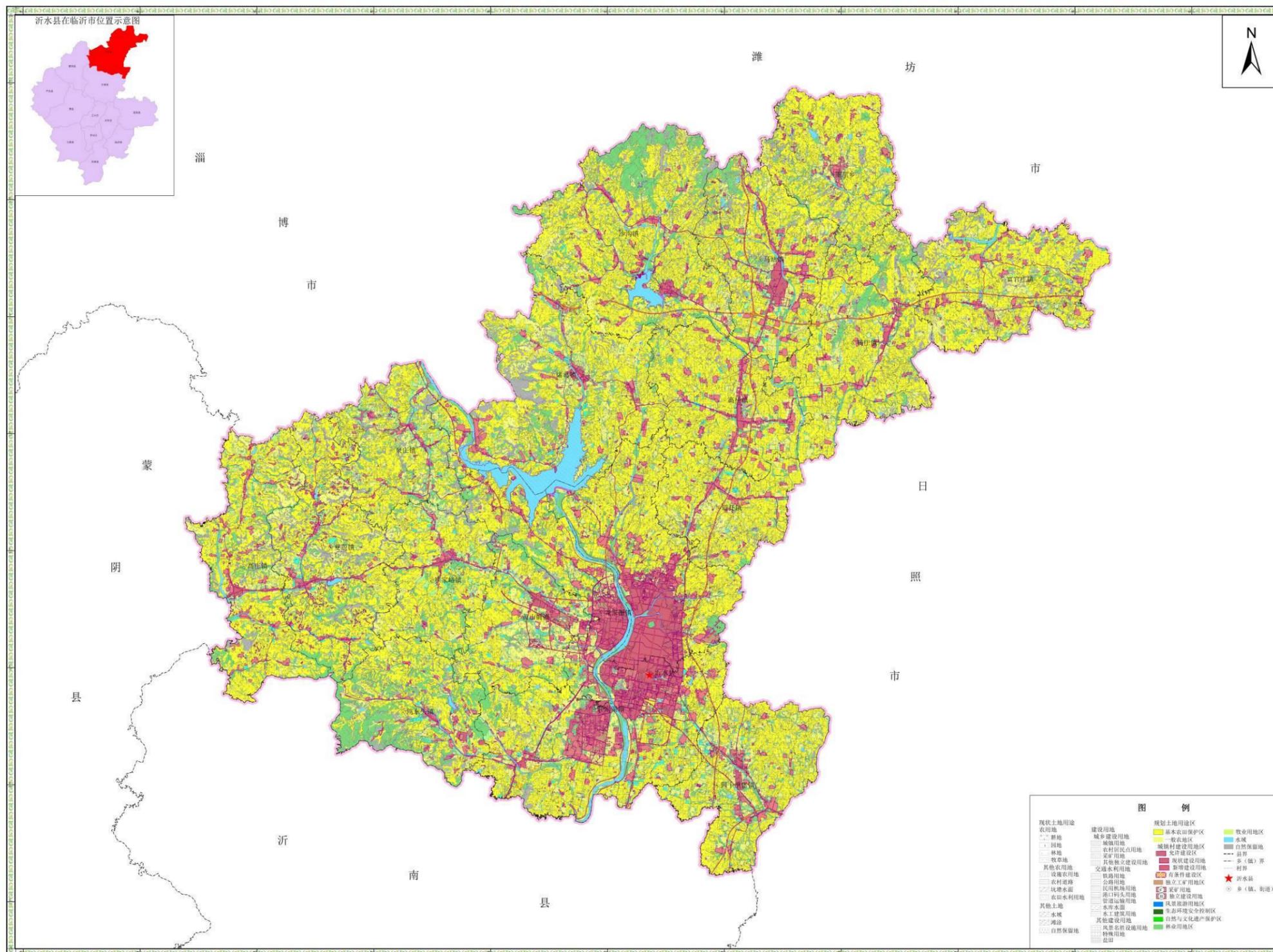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地 类		2014 年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20548.25	100.00	20548.25	100.00	20548.25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9898.87	48.17	7770.90	37.82	8709.86	42.39	938.96		
	园地	796.83	3.88	1693.37	8.24	1170.53	5.70	-522.84		
	林地	2749.35	13.38	2435.31	11.85	2412.41	11.74	-22.90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013.11	9.80	2487.80	12.11	1876.06	9.13	-611.74		
	农用地合计	15458.16	75.23	14387.38	70.02	14168.86	68.95	-218.52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158.78	5.64	1072.30	2.38	2303.16	11.21	1815.01	
		农村居民点	2370.85	11.54	3034.85	14.77	1955.77	9.52	-1079.08	
		采矿用地	45.26	0.22	26.20	0.13	26.54	0.13	0.3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357.95	1.74	434.29	2.11	76.34	
		小计	3574.89	17.40	4491.30	21.86	4719.76	22.97	228.46	
	交通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36.99	0.18	45.83	0.22	8.84
			公路用地	286.69	1.40	579.68	2.38	523.25	2.55	33.57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86.69	1.40	616.67	2.56	569.08	2.77	42.41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物用地	0.36	0.00	5.73	0.03	2.69	0.01	-3.04
			小计	0.36	0.00	5.73	0.03	2.69	0.01	-3.04
			其他							
	其他建设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67.99	0.82	8.31	0.04	8.35	0.04	0.04	
		特殊用地			95.89	0.47	98.60	0.48	2.71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67.99	0.82	104.20	0.51	106.95	0.52	2.75	
	建设用地合计		4029.93	19.61	5217.90	25.39	5398.48	26.27	180.58	
其他土地	水域	555.47	2.70	549.28	2.67	553.63	2.69	4.35		
	自然保留地	504.69	2.46	393.69	1.92	427.28	2.08	33.59		
	其他土地合计	1060.16	5.16	942.97	4.59	980.91	4.77	37.94		

说明：表格数据包含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建设用地规模。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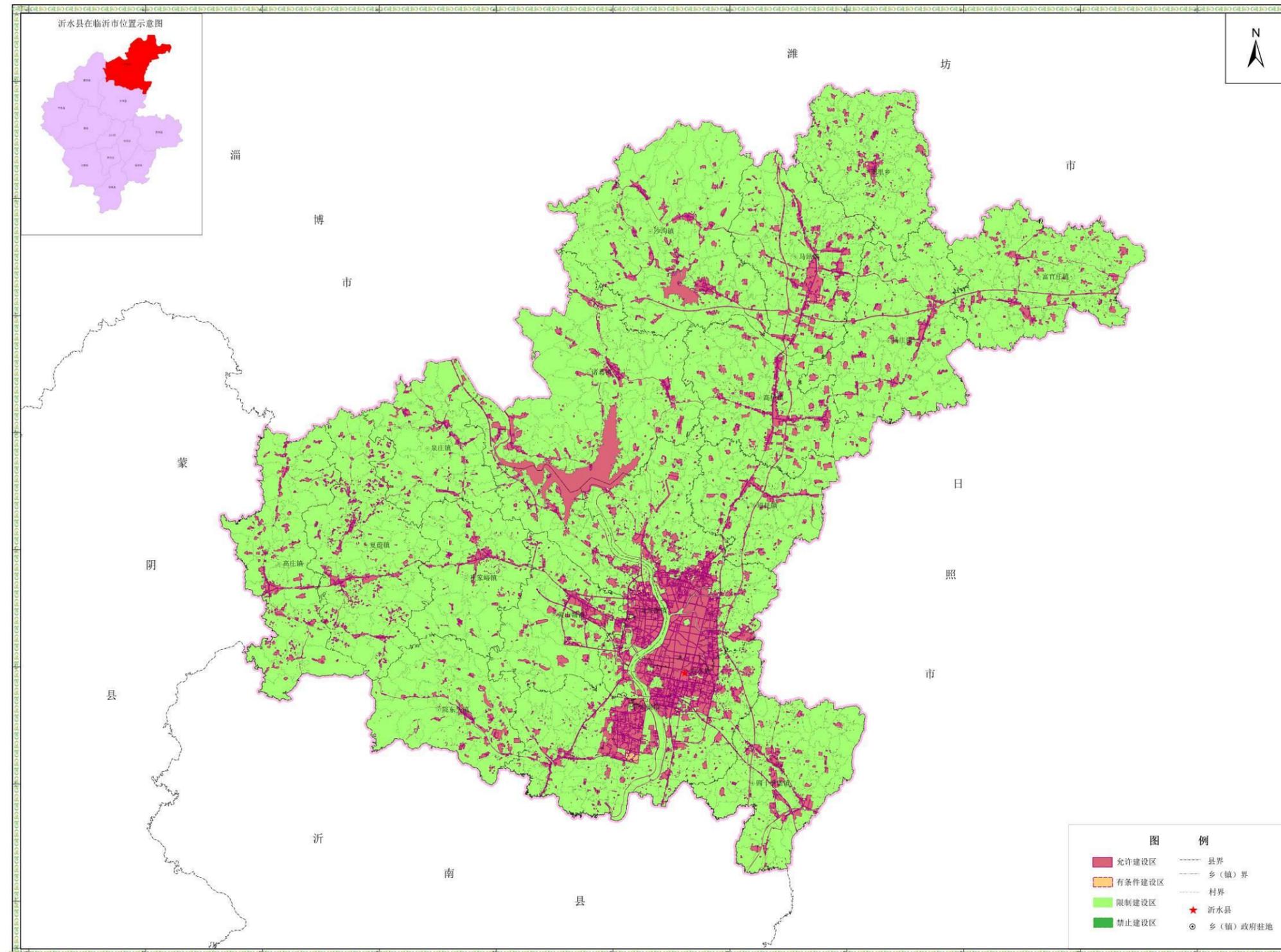


沂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沂水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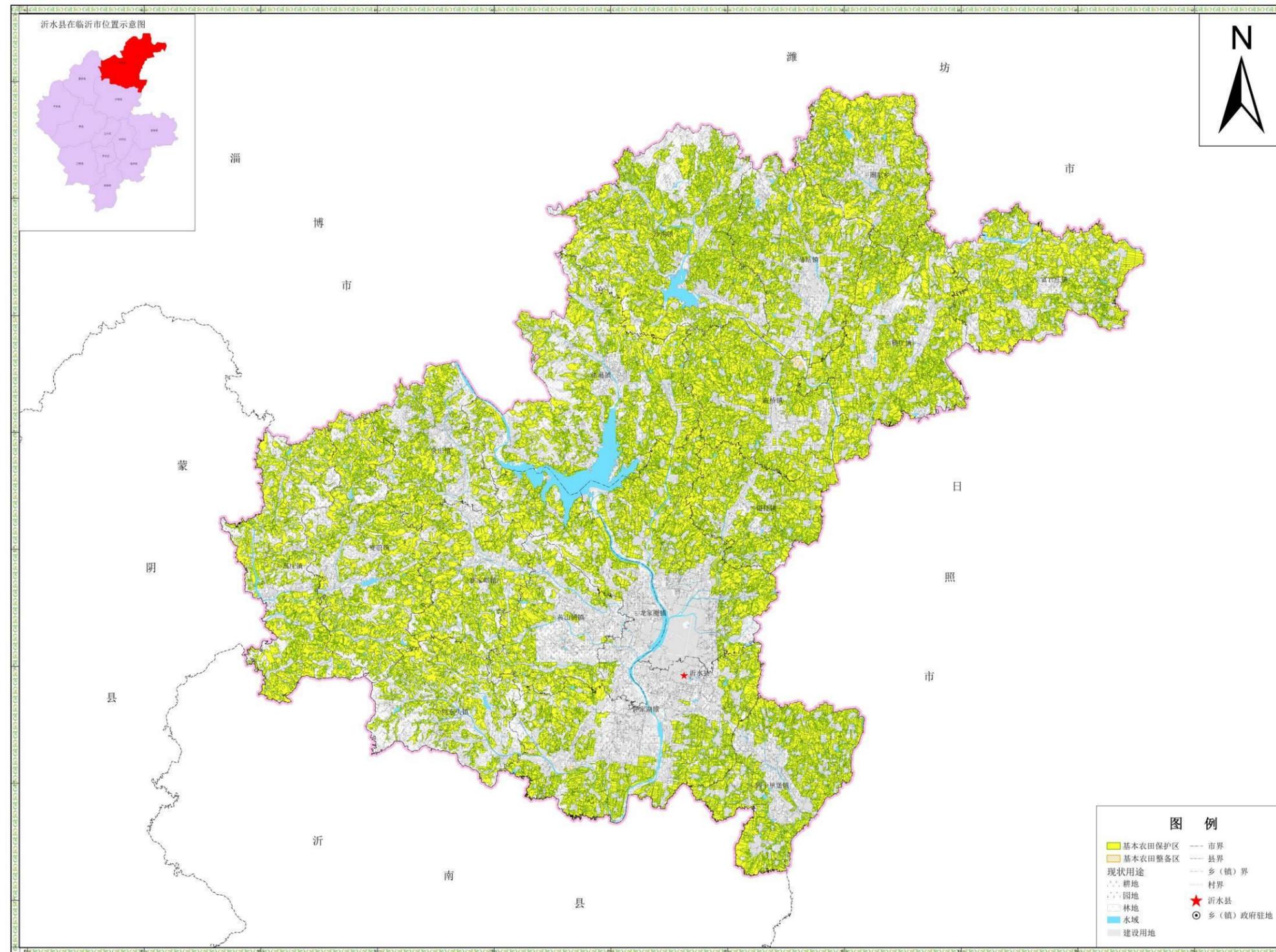


沂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沂水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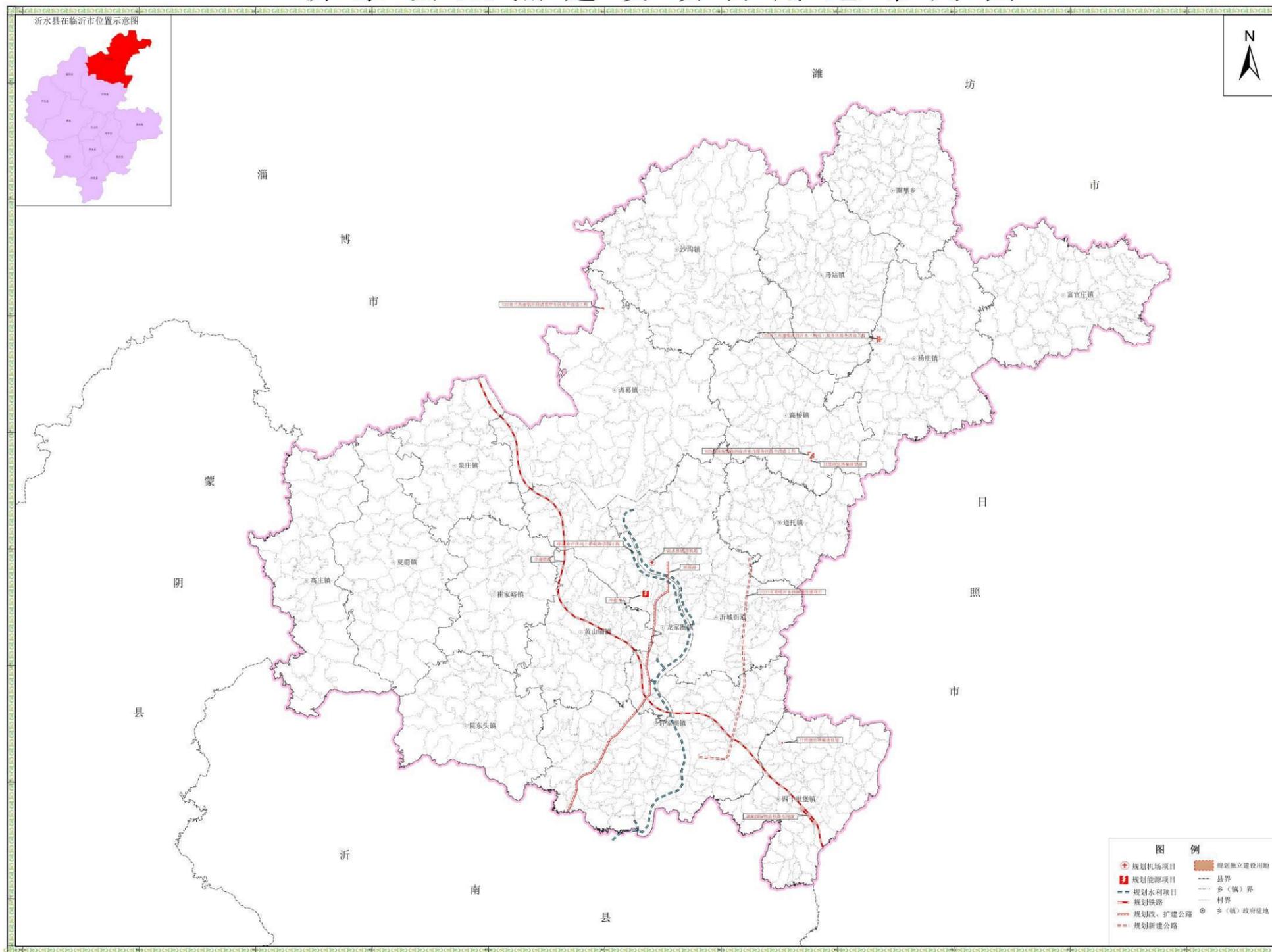


沂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沂水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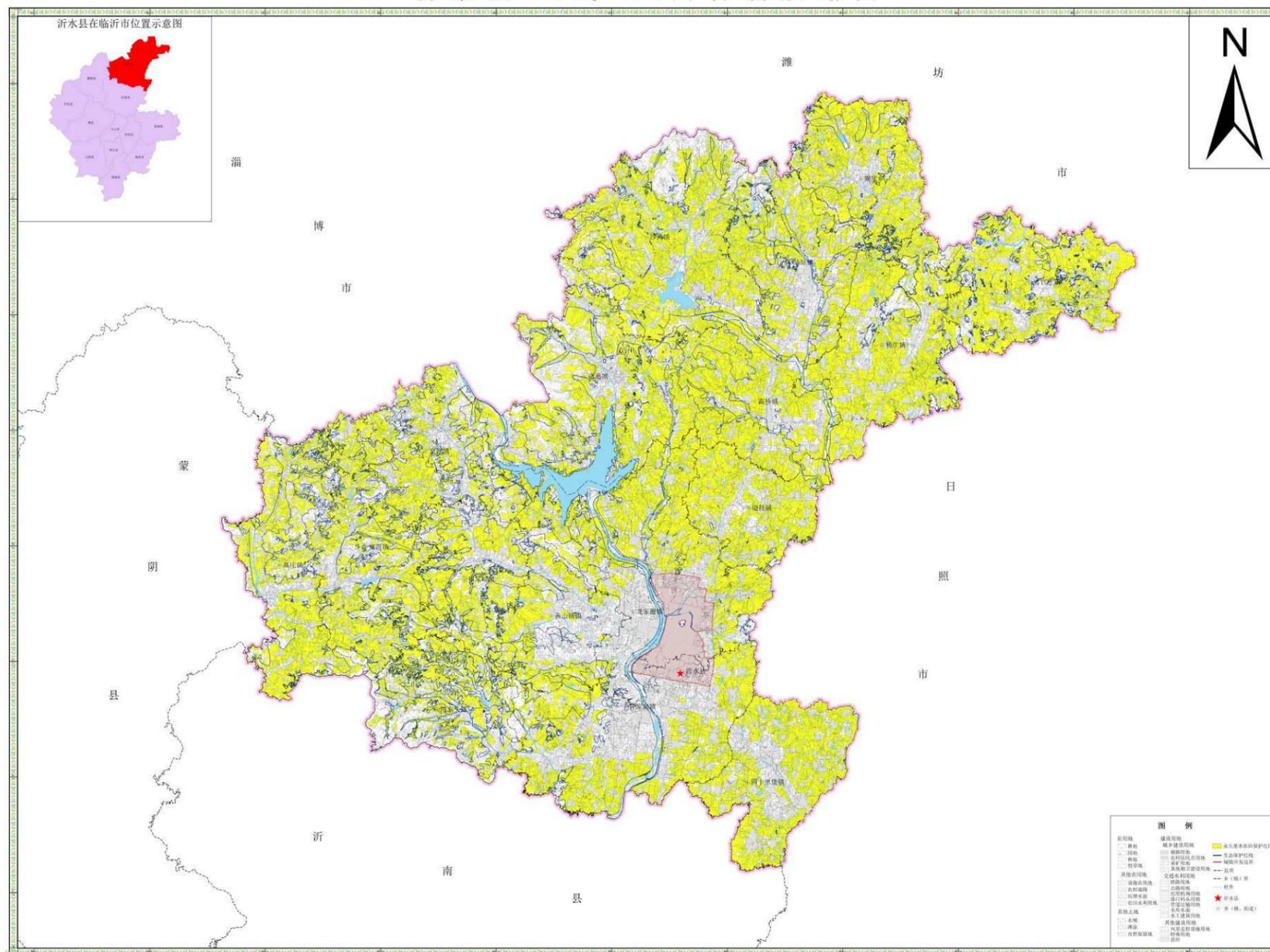


沂水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沂水县“三线”空间管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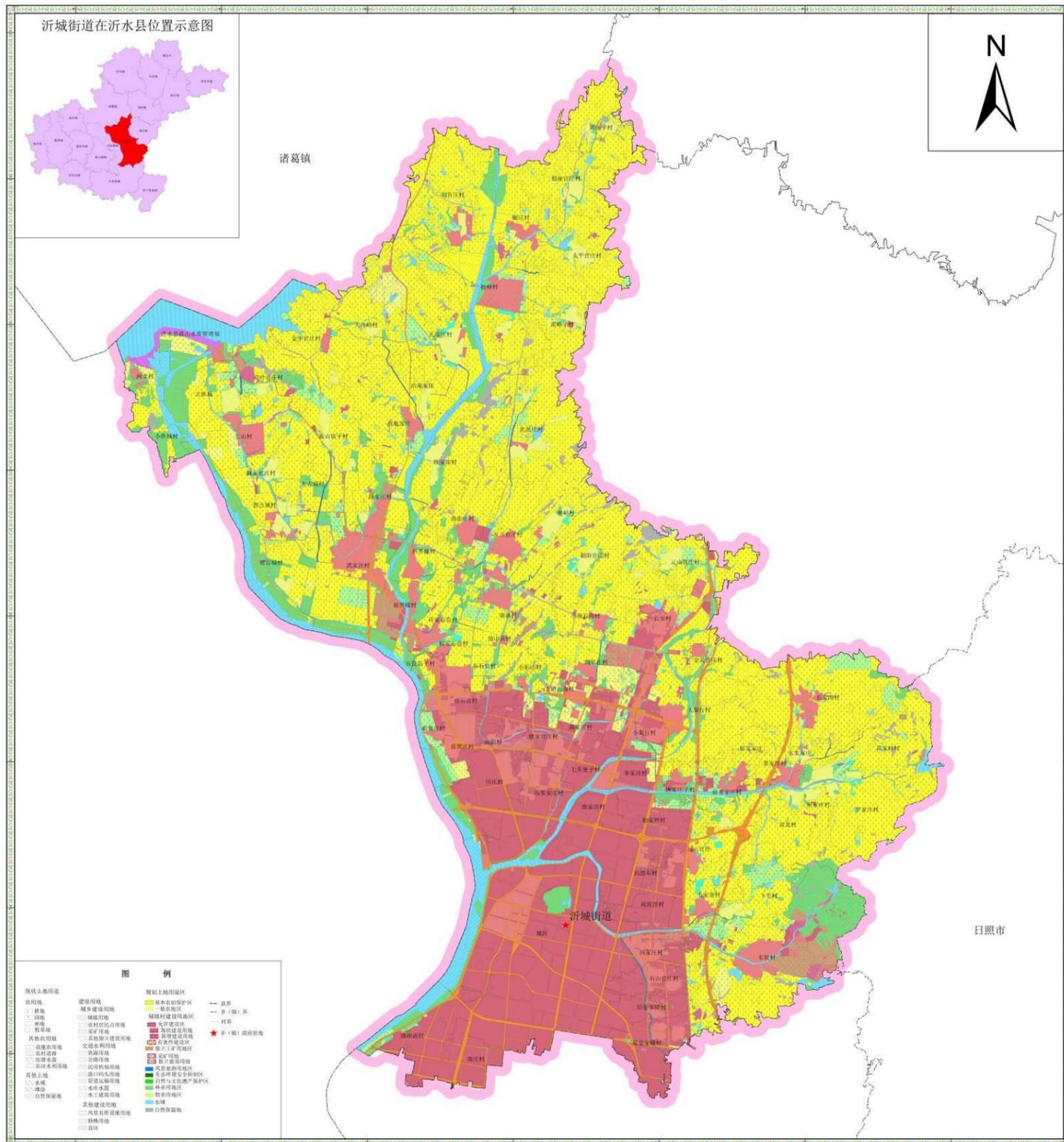


沂水县人民政府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制图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沂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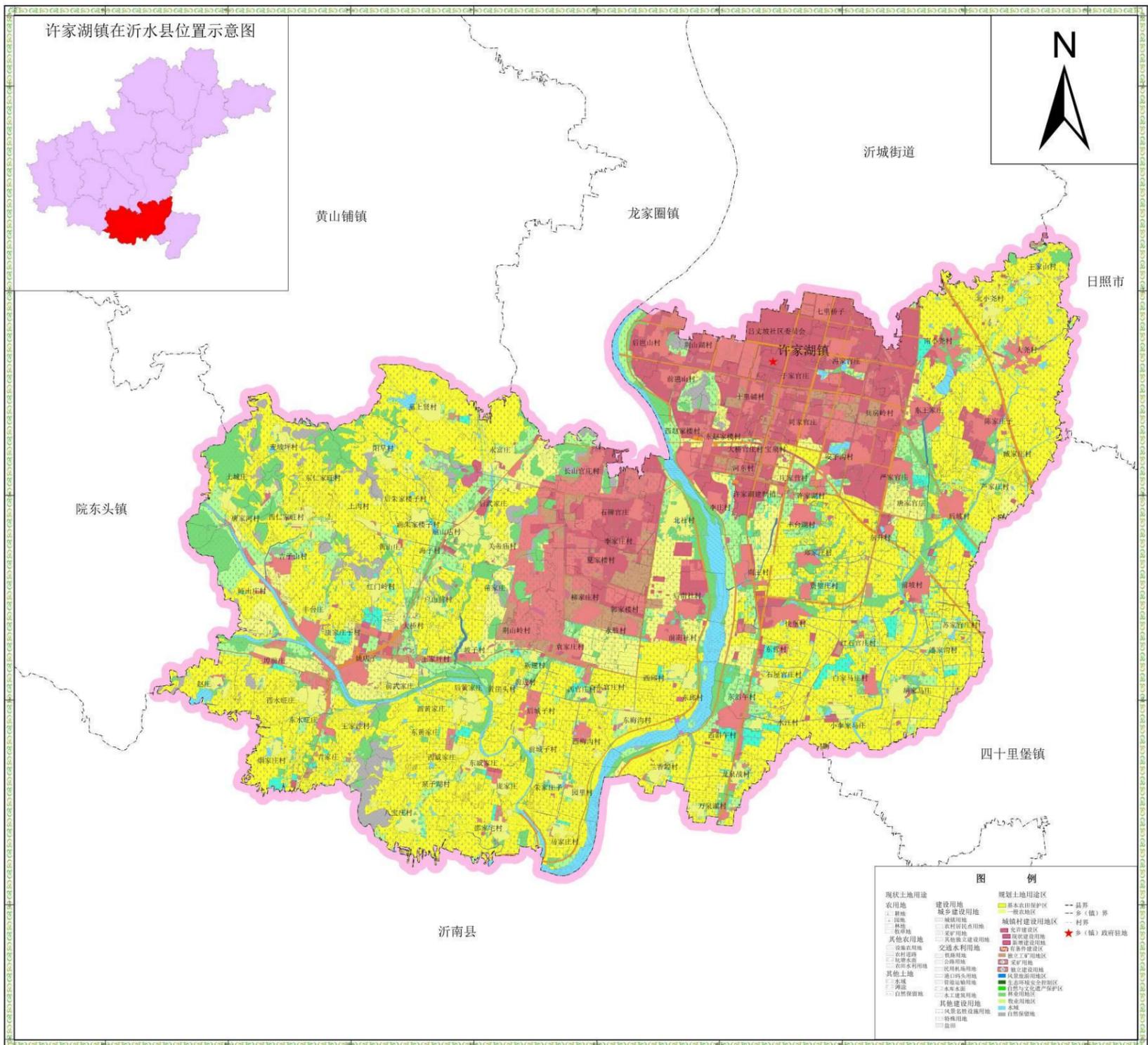


沂城街道办事处 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沂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许家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许家湖镇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沂水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山东元鸿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